

大仁科技大學

微型創業補助計畫申請要點

103.07.11 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09.10 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發揮所學，學習創業精神，落實產學合作，以回饋社會，設置微型創業補助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微型創業補助計畫申請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本校在校生及近三年內畢業生，具創新與市場性之優異創業構想者，組成創業團隊，每申請團隊須聘任 1 至 2 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顧問。

三、申請繳交備審資料：

(一)未來五年具體可行之創業執行企畫書。

(二)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

(三)有關機構之企業投資證明文件。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獲獎證明、專利及其他相關輔助資料。

四、本計畫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公告受理申請，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限內檢具備審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辦理，並經由本校「微型創業補助計畫審查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五、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視情況得外聘審查委員數名。

六、本計畫之審核及補助金發放方式：

(一)本計畫之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審議決定之，每案最高補助 15 萬元，每年最多補助 5 團隊。

(二)申請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訂創業保證協議書後發放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另百分之五十於期中報告書繳交後並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放。

七、本計畫之補助金無須償還，但營業三年後，第四年起需每年以回饋金方式回饋學校達五年，累計回饋金額已達獲補助金額時，可由創業團隊決定終止或繼續回饋學校。

八、義務與獎勵：

每申請團隊於獲補助期間，須完成下列事項：

(一)獲補助 6 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書，於 1 年後繳交成果報告書。若中途無法順利營運者，須提出檢討報告書。

(二)顧問教師須善盡指導之責，於創業團隊獲補助期間可得予減免 2 鐘點，其實際減鐘點數由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三)創業團隊營運達 9 個月以上且營運績效卓著者，顧問教師得向本委員會申請當年度免評鑑之審議。

九、創業團隊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補助期間如有未依協議書履行義務之情事者，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十、本要點所補助之微型創業團隊，如有違反法律行為或善良風氣者，由該團隊自負法律責任，且學校得追回領取之補助金

十二、獲補助團隊應配合學校提供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教師公民營、業師協同教學等相關項目之協助。

十三、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